



公館鄉公所 111 年清寒獎學金甄選發放標準

一、目的

公館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、資助鄉內家境清寒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（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病重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）致經濟困難者，特訂定清寒學生獎學金發放標準。

二、基本資格

1.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：惟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2. 未享有軍公教減免、公費補助及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者，請學校進行認證，並出具證明文件，已接受軍公教減免、公費補助及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之補助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在學最近一年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：

1. 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境家庭或其他經濟困難家庭。
2. 三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
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註冊章）。
3. 三月內之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記事）。
4.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境證明。
5. 在學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（上下兩學期及操行分數）。
6. 其他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入監證明、診斷證明及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）。
7.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戶總歸戶財產清冊等資料（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境家庭免附）。
8. 家境自述表

五、審查辦法

1. 本所必要時將派員家庭訪視。
2. 甄選結果由本所另行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且擇期會同家長公開發放，未入選者不另通知。
3. 本項所有申請表格均不退還，另有需要者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4. 本項清寒獎學金於本所公開發放時未出席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六、辦理期程

1. 收件期間：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

2. 審核期間：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3. 公告審核結果：預訂 111 年 11 月下旬。
4. 發放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發放標準經陳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本年度獎學金係由台北市中興扶輪社全額贊助。

